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38號

聲 請 人 富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意婷

相 對 人 陳建成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於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二十日所為之本票裁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本票裁定原本及正本主文中關於聲請程序費用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『新臺幣壹仟伍佰元』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非訟事件裁定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本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（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、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2項參照）。
- 二、經查，本件原裁定原本與正本主文中關於聲請程序費用有所之誤載，依首揭說明，自應予以裁定更正。
- 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-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蔡子偉

